中国太平洋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稳步推进我国海洋事业发展，创新、规范、引导中国太平洋学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中国太平洋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太平洋学会标准即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标准）的制修订由中国太平洋学会指导管理发布、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负责组织实施，起草单位对相关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阶段文稿的质量和技术内容负责。

中国太平洋学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本学会成员约定采用或按本学会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中国太平洋学会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学会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团体标准管理的规定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合理性，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优先支持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相关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促进相关领域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提高相关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标准项目；

（四）鼓励制定具有国际水平的学会标准，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推进学会标准国际化；

（五）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序优化、协调融合；

（六）开放、透明、公平。

**第四条** 学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学会标准的代号由中国太平洋学会英文名称缩写PSC 3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示例 T/PSC ×××—××××

 年代号

 标准顺序号

 学会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五条** 学会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出版。

**第六条** 从事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相关专业科研、生产、经营、教学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图1所示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八条** 学会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等。

**第十条** 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

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组织报请中国太平洋学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发文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学会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学会标准的编写参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学会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征求意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学会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不予立项

（终止）

通

过

未通过

申请（提案）

批

准

按会议要求补充论证

项目可行性论证

报海洋标准化分会审议

未批准

立项

立项公告

组成标准起草组

出现不能制标的问题

终止标准起草

编写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汇总

不能形成送审稿

分析、研究和修改

送审稿

未能通过

撤消项目

（终止）

重新审查

修改

送审稿

审查

未能通过

审查

通过

通过

报批稿

报海洋标准化分会审议

批

准

发放标准编号

 公告

出版

图1 中国太平洋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学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提交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以组织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十八条** 学会标准的审查由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学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学会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及相关单位。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太平洋学会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5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学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太平洋学会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函审专家和相关单位。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6）并附“中国太平洋学会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学会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六条** 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对学会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议。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凡经审议通过的，发放标准编号，报中国太平洋学会批准、发布。

学会标准发布公告的基本信息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见附件7），标准中涉及专利的，同时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学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学会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九条**  学会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学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第三十一条** 学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学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学会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学会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学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学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己无存在必要的学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学会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在中国太平洋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自我承诺**

**第三十三条** 中国太平洋学会标准按《中国太平洋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声明所公开的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会标准由中国太平洋学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三十五条** 学会标准由中国太平洋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